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汇逸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第二十个运作封闭期，自第二十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2月16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十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4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11层03-3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吴若曼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公司网址：windmoney.com.cn

客服电话：400-799-1888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00号10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公司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6）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400-004-8821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4年12月1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中天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加中天证券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001124（C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001941（B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021096（D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825（A类）,018657（C类）,022279（D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A类）,020590（C类）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A类）,020571（C类）
融通增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06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021433（D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

1、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C类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融通债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份额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zt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46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4323；C类基金份额：01432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月22日。若截至2024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则本基金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3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12-1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12-16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323	0143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长江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4年12月16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乔发栋、张彤宇、马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贺强、宋国良、周开国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范育晖经公司工会选举为职工董事。乔发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本次董事会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59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景顺	-
159529	景顺长城标普消费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消费ETF	-
159588	景顺长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油天然气ETF	-
159569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红利低波ETF	-
513980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港股	港股科技50ETF
512280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MSCI	MSCIA股ETF景顺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19652	景顺长城纯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021048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不开通	是
022272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开通	不开通	是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国建设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0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1.3648	1.30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65136224.65	2211395.7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1	0.2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4年1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3、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7、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下述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一、适用基金范围如下：

1、2024年12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下表所列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代办券商。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西部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56033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价值E
2	510600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上证50ETF
3	510770	申万菱信上证G60战略新兴产业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G60创新ETF
4	515200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100ETF

二、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西部证券	95582	www.west95582.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仔细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申万菱信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源龙头ETF”，基金代码：159752）自2024年12月13日起新增西部证券、平安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2024年1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西部证券、平安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新能源龙头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遵循西部证券、平安证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下述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官方网站：www.west95582.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8

官方网站：m.stock.pingan.com

3、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0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3	00791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04	1.012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1,437,887.81	128.4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注：本基金A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6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4年12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目前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开元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七次分红,2024年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A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C	工银开元利率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39	008540	01777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